**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语用〔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重要作用，教育部、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语委

2018年9月25日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国家语委组织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通过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挖掘与诠释中华经典文化的内涵及现实意义，引领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更好地熟悉诗词歌赋、亲近中华经典，更加广泛深入地领悟中华思想理念、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华人文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普通话诵经典，规范字书中华”。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以立德树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内容，以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为主要形式，以课程教材、资源平台及人才培养建设为基础支撑，以广大青少年、教师、家长和中华文化爱好者为基本对象，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为青少年的美好人生打下鲜明中国底色，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使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更加热爱中华经典，语文素养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显著提升，具有较强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普遍具有高度的语言自信和文化自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学校和社会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广泛开展，成为品牌，形成长效机制；贯穿大中小幼的中华经典教育体系基本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得到进一步挖掘诠释，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中华经典教育、诵读、书写、讲解资源基本满足全社会的学习需求；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国际传播更加广泛，全球中文学习者大幅增加，以语言通促进民心通，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用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思想理念，为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打下坚实语言基础，建成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中央统筹与地方落实并重。在国家统筹基础上，充分发挥地方教育（语言文字）部门的主管作用，切实把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实施摆上重要日程，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语委成员单位，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实施好工程的各项任务。

　　（二）坚持基础建设与创新发展并重。加强中华传统经典诵读教材、读本等基础资源建设，便于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知道“读什么”“怎么读”，学习领悟中华经典精髓；重视对中华经典的研究阐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丰富中华经典的内容和传播方式。

　　（三）坚持学校教育与社会参与并重。坚持以学校为主阵地，以课堂教学和学校活动为主渠道，为学生从小打下中国文化底色；注重发挥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发挥朗诵、书法、诗词等文化名家以及播音员主持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社会大众学习中华经典的热情和参与经典诵读活动的积极性。

　　（四）坚持活动引领与机制建设并重。开展诵读、书写、讲解、诗词创作等实践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亲近经典、承续传统”的良好氛围；通过课程教材建设、基地平台支撑等长效机制，保证中华经典诵读教育实践活动长期开展，使之成为每一个中国人不可或缺的生活方式。

　　（五）坚持传承普及与传播交流并重。要使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更好地熟悉诗词歌赋，传承中华人文精神、普及中华传统美德，又要加强与海外的交流合作，通过人文交流机制、语言年、孔子学院、大型国际会议等平台，宣传中国思想理念，为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三、重点任务**

　　（一）实践活动引领

　　1．举办全国性大型活动。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通过赛事和诵读、书写、演讲、写作、诗词歌赋创作等展示活动营造氛围，激发社会大众尤其是学校师生参与诵读活动的积极性与热情。结合“全民阅读”以及“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全国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等，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继续支持举办“中国诗词大会”等品牌节目，并扶持开发相关原创语言文化类品牌节目。

　　2．建设校园诵读品牌。引导支持各级各类学校举办或定期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阅读节、汉字文化节、诗歌节、读书会等形式多样的语言文化活动，建设“中华诵”“经典伴我成长”“最美诵读”等一批校园诵读品牌，并形成长效机制。以经典诵读、书写、研读、诗词创作、汉字艺术交流等为主题，与综合实践活动相结合，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夏令营活动。

　　3．组织“送经典下基层”活动。鼓励和组织诵读、书法、诗词等名家进校园活动，推动经典诵读文化实践活动入社区、下基层、进部队。实施经典诵读教育志愿者计划。组织高校、媒体、文化社团等与周边社区和边远、民族地区县乡“结对子”，将优质师资、展览、文化作品、经典学习资源等送到基层。

　　4．开展中国节庆日诵读活动。以中国传统节日和新中国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为契机，指导、推动、组织举办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创新活动形式，突出思想内涵，强化教育功能，丰实文化厚度，进一步增强中国节庆日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二）平台基地支撑

　　5．打造多媒体传播平台。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创新“互联网+语言文化”，开拓经典诵读新媒体传播渠道，活化经典、活态传播。打造集中华经典研究、展示、学习、培训、评价、交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多媒体传播平台。支持各级电台、电视台、主流平面媒体开设中华经典诵读专题节目、栏目，鼓励开发朗诵配音、诗词创作、成语游戏、汉字学习等公众号、客户端、小程序等多媒体资源，寓学于乐、寓读于乐。

　　6．建设中华经典诵写讲基地。在全社会遴选建设中华经典诵写讲基地，依托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诵读、书写、讲解、演讲、吟诵、创作、展示等活动，加强中华经典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集中展示、宣传、传播中华优秀语言文化。鼓励支持学校和社会各界建立完善各种经典诵写讲社团和组织，充分利用好地方图书馆、书店、自媒体等学习场所和工具，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营造全社会诵读经典的文化氛围。

　　（三）基础资源保障

　　7．加强诵写讲师资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经典诵写讲教育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形式，并着力向农村、边远和民族地区倾斜。各级教育（语言文字）部门应根据需要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在岗教师参加经典诵写讲教育专项培训；中小学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或思想政治）、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教师应参加脱产或在线培训。实施名师英才成长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学生和社会喜爱的语言文化代表人物。

　　8．构建经典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在中小学语文等学科中丰富、充实有关中华经典诵读内容，支持各地开发中华经典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开展诵写讲特色项目研究、实践。指导编写不同学段的中华经典分级诵读本，建设“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支持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大学语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必修和选修课程，编写中华经典大学教材。举办中华经典诵读优秀读本展示活动。

　　9．建设中华经典优质学习资源。发挥知名专家学者的影响力，建设“中华经典资源库”并加强宣传推广。编写中华经典读本盲文版和手语版，帮助残障人士学习中华经典。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汉语方言经典资源，科学保护传承各民族语言文化。研究制定基于普通话语音系统的《中华通韵》，编撰《中华韵典》。做好甲骨文、汉字溯源及简化字来源整理研究，支持编写语言文化大众读本，普及汉字知识，传承汉字文化。推进中华经典音乐化、视听化作品开发创作，支持开展吟诵研究和研讨交流。

　　（四）合作交流传播

　　10．加强港澳台地区语言文化交流合作。深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地区语言文化交流合作，组织内地高校师生赴港澳台地区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展演交流”，港澳台地区学生到内地（大陆）开展语言文化交流活动。支持港澳台地区学生参加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中国诗词大会等全国性活动。支持香港、澳门开展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和中华经典诵写讲研修活动。

　　11．加强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海外传播。支持开展海外中文教师中华经典诵写讲研修活动，选译中华思想文化术语，编写中国经典诗词名家选释与翻译丛书、中华经典诗词中外语言对照学习读本等海外传播精品内容。用好联合国中文日、语言年、世界读书日、双边教育文化交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孔子学院等平台，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巡演、巡展等活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教育（语言文字）部门要将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作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文化自信的重要工作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工程各项活动广泛开展。

　　（二）发挥专家力量。建立由资深学者、文化名家、诵读名人、书法名家等各界人士构成的核心专家团队，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积极参与项目策划落实、促进活动传播推广。

　　（三）整合社会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发挥机关的引领作用、学校的基础作用、媒体的示范作用、社区的普及作用，广泛动员和吸引企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形成合力，多方联动，共同促进。

　　（四）保障必要经费。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重点项目、国家级工程，要加大中央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保障本地经典诵读工程实施的必要经费，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工程建设实施，献智献力，共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